**罪犯曾国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8号

　　罪犯曾国辉，男，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辉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7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30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国辉伙同他人于2006年8月26日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持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罪犯曾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0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2675分，合计获得2845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54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；本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6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.1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国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